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文明

相　對　人　宋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宋志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僅附以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